

诸政字〔2020〕93号

签发：徐珂

关于调整诸佛庵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各企业：

为更进一步加强我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预防和控制各类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管理目标，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我镇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紫扬（党委书记）

徐 珂（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彭 磊（人大主席）

马振明（党委副书记）

蔡华军（党委委员、副镇长）
陆兴东（纪委书记）
叶世如（副镇长）
王 韬（副镇长）
朱 海（政法委员）
孙家炜（组织委员）
王伦萍（宣统委员）
汪 钰（人大副主席）
汪 杰（人武部长）
成 员：罗来成（财政分局）
金 航（安监所）
刘 智（计生办）
刘 求（项目办）
金 宇（民政办）
程诗清（人社所）
王瑞祥（农技站）
范明星（工贸办）
田湘和（综治办）
叶 俊（城建办）
王冠成（执法分局）
刘大勇（画家村管委会）
雷 威（文广站）
刘信运（水保站）

章正和（诸佛庵中学）

郑良文（中心学校）

张贵经（县二院）

杨圣华（派出所）

朱为（市场管理所）

周永新（司法所）

杨安烈（供电所）

汪伦齐（林业站）

万继成（国土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所，负责具体工作，金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2020年6月30日

诸佛庵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